

98年度科技大學評鑑 學校說明會

主辦單位：教育部技職司
 委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會議時間：98年8月14日上午10時
 會議地點：台大校友會館4樓會議室



議 程

時 間	議 程	主持人/主講人
09：30-10：00	報到	
10：00-10：10	開幕式-教育部長官	教育部技職司
10：10-1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內容說明 ➢評鑑作業流程說明 ➢填報及繳交評鑑資料時程說明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11：00-11：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冊填寫說明、量化資料定義說明、資料確認及修正程序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校務基本資料庫維運小組
11：30-12：00	Q&A時間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校務基本資料庫維運小組
12：00-12：30	受評學校抽籤決定實地訪評日期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12：30~	賦歸	



98年度科技大學評鑑 學校說明會簡報

主辦單位：教育部技職司
委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計畫主持人：汪群從 教授
共同主持人：楊濬中 教授
陳舜田 教授



3



簡報大綱

- 壹、評鑑目的
- 貳、計畫期間
- 參、計畫內容
- 肆、評鑑結果公佈
- 伍、申訴作業
- 陸、評鑑重點與注意事項
- 柒、結語



4



壹、評鑑目的

教育部技職司

98年綜合評鑑

學校自我診斷
進行問卷調查
審查質量化評鑑項目
進行實地評鑑
檢視辦學績效

96年追蹤評鑑

追蹤改善成效
覆核評鑑結果

提升技職教育品質

瞭解
辦學現況

協助
校務發展

提升
教育品質

5



貳、計畫期間

❖ 執行期間：98年8月1日起至99年7月31日止

- 學校上網填報量化資料期間：
98年9月1日起至98年10月30日止
- 學校繳交書面評鑑資料截止日：
98年11月5日18:00前寄達
- 本次實地訪評期間：
98年11月16日起至99年1月12日止

6



參、計畫內容

- | | |
|-----------|----------|
| 一、評鑑對象 | 七、評鑑委員 |
| 二、組織架構 | 八、進行問卷調查 |
| 三、評鑑作業流程 | 九、實地訪評 |
| 四、評鑑項目與權重 | 十、學校申復處理 |
| 五、評鑑重點 | 十一、學校座談會 |
| 六、評鑑表冊 | |



7



一、評鑑對象 (1/3)

98
改名2年

96年度改名科大滿2年學校共5所

- | | |
|-------------|-------------|
| 1. 景文科技大學 | 4.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
| 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5. 東南科技大學 |
| 3.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

98
例行評鑑

98年度例行評鑑共9所

國立學校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4.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私立學校

5. 朝陽科技大學
6. 南臺科技大學
7. 崑山科技大學
8. 樹德科技大學
9. 弘光科技大學

共計14所學校、59個學院、
日間部305系所(學位學程)、進修部191系所(學位學程)

8



一、評鑑對象 (2/3) 專業類-學院

❖ 專業類-學院 共分為 **8** 組

- 一、人文社會學院
- 二、工程(環境)學院
- 三、電資學院
- 四、管理學院
- 五、民生學院
- 六、設計學院
- 七、醫藥(護)學院
- 八、農學院



9



一、評鑑對象 (3/3) 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

❖ 專業類 系所(學位學程)共分為 **22** 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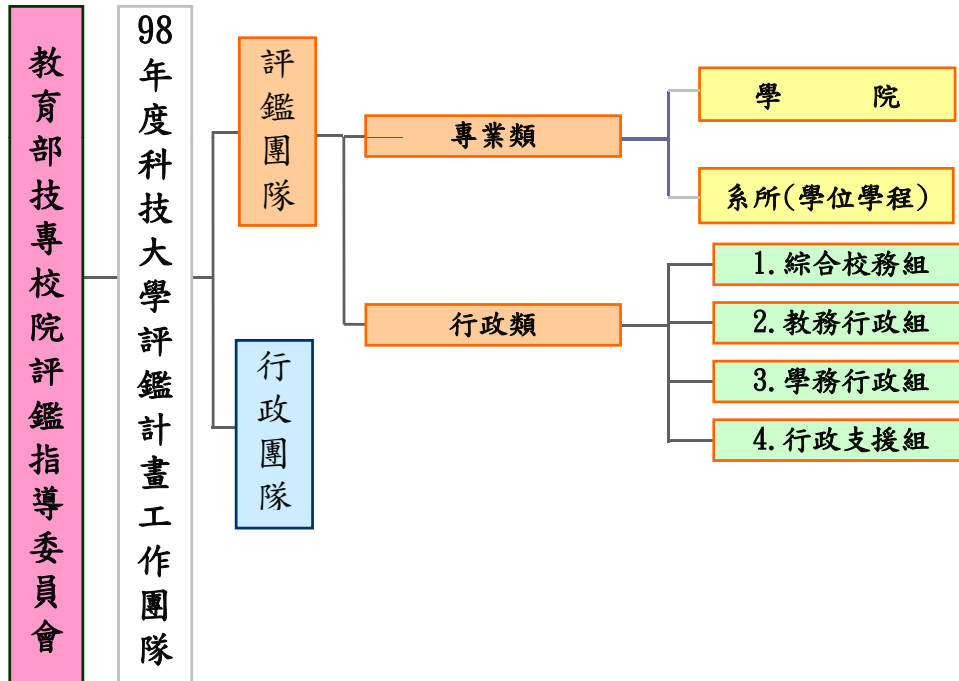
組別編號/組別名稱		
01機械(含機電)	09企管	17教育
02電機(含電子、光電)	10會計	18民生(含化妝品)
03資工與通訊	11資管	19生科與農業
04化工與材料	12國企	20建築(含空間設計、都市設計、古蹟、景觀)
05土木與營建	13商業	
06工業工程與管理	14休閒、餐旅(含觀光)	21設計(含視覺傳達、多媒體、室內設計)
07環境	15外語	
08財務(含財稅)	16人文社會(含法律)	22醫藥、護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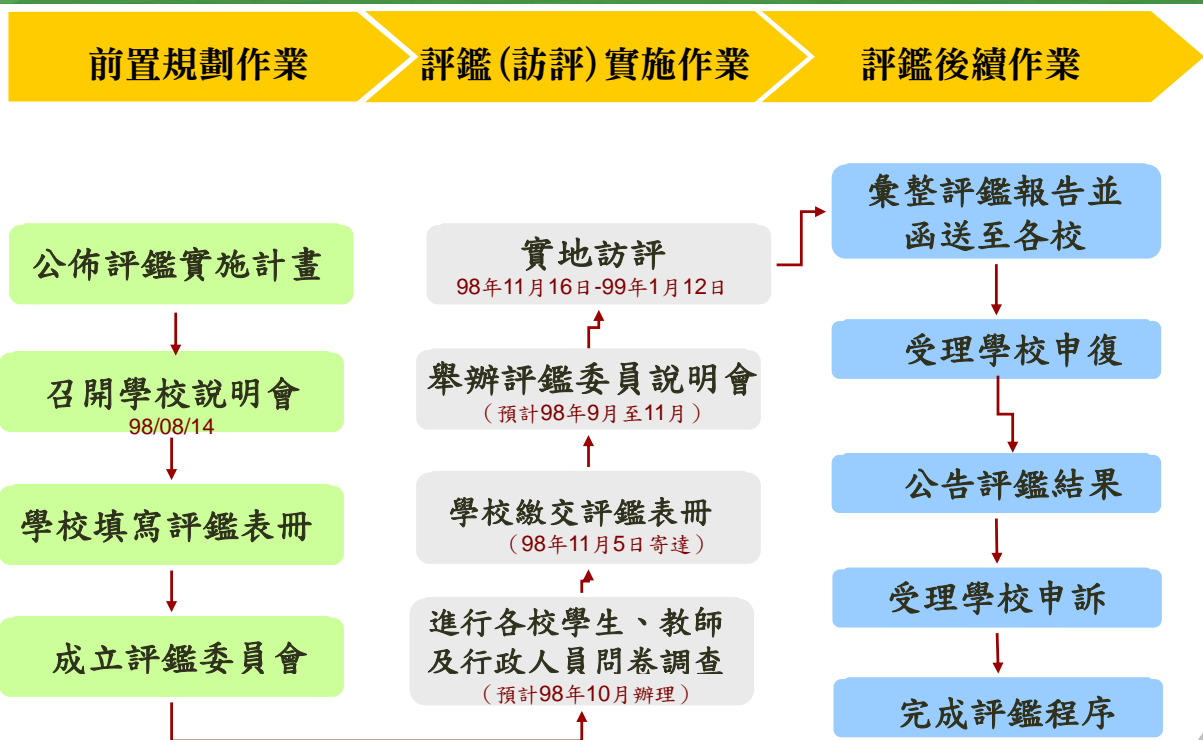
10



二、組織架構



三、評鑑作業流程 (1/2)





三、評鑑作業流程 (2/2)

日期	工作項目	日期	工作項目
98.07.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受評學校聯絡窗口建檔 受評學校確認受評單位調查 	98.1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問卷調查分析 寄送評鑑資料予評鑑委員
98.08.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評鑑委員資料庫建置 辦理受評學校說明會 評鑑委員名單送部核定 遴聘評鑑委員 	99.01.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實地評鑑 (98/11/16~99/1/12)
98.09.01- 98.10.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開始進行網路填報表冊 (97/9/1~97/10/30) 召開評鑑委員說明會 完成受評學校問卷調查作業 校務基本資料庫彙整資料 	99.02.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鑑報告彙整
		99.03.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受評學校申復作業
		99.04.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受評學校座談會
		99.05.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討論並確定各校評鑑等第 完成各校評鑑報告 評鑑結果公佈 受理學校申訴
		99.07.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申訴評議委員會 處理申訴申請作業 送交申訴評議書

13



四、評鑑項目與權重 (1/3) 行政類

行政類	評鑑項目	配分
綜合校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務發展規劃與成效(40%) 研究及產學合作策略及成效(30%) 社會服務成果(15%) 國際觀培養與國際化成果(15%) 	30%
教務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務行政執行成效(20%) 課程與教學(20%) 學生學習成效(20%) 通識教育(20%) 圖書及資訊業務(20%) 	25%
學務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務行政執行成效(20%) 導師工作制度及落實(20%) 社團活動辦理成效(20%) 生活輔導及衛生保健執行情形及成效(20%) 諮商輔導辦理成效(20%) 	25%
行政支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支援組織運作情形(25%) 人事業務執行成效(25%) 會計行政執行成效(25%) 總務行政執行成效(25%) 	20%

❖ 科技大學評鑑項目指標係由教育部技職司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協助研擬



14



四、評鑑項目與權重 (2/3) 專業類

專業類	評鑑項目	配分	合計
學院	1. 學院組織與院務發展	20%	100%
	2. 課程規劃與整合	20%	
	3. 教學整合機制	20%	
	4. 設備整合機制	20%	
	6. 產學合作與研究計畫之整合	20%	
系所	1. 系(所)務發展	10%	100%
	2. 課程規劃	10%	
	3. 師資結構與素養	10%	
	4. 學生學習與輔導	15%	
	5. 設備與圖書資源	10%	
	6. 教學品保	15%	
	7. 學生成就與發展	15%	
	8. 產學合作與技術發展	15%	

15



四、評鑑項目與權重 (3/3) 專業類

專業類	評鑑項目	配分	合計
學位學程	1. 學位學程發展目標	10%	100%
	2. 課程規劃	10%	
	3. 師資結構與素養	10%	
	4. 學生學習與輔導	15%	
	5. 設備與圖書資源	10%	
	6. 教學品保	15%	
	7. 學生成就與發展	15%	
	8. 產學合作與技術發展	15%	

備註：學位學程須單獨受評並評定成績，但不單獨公布等第，其成績納入所屬學院成績計算，僅公布學院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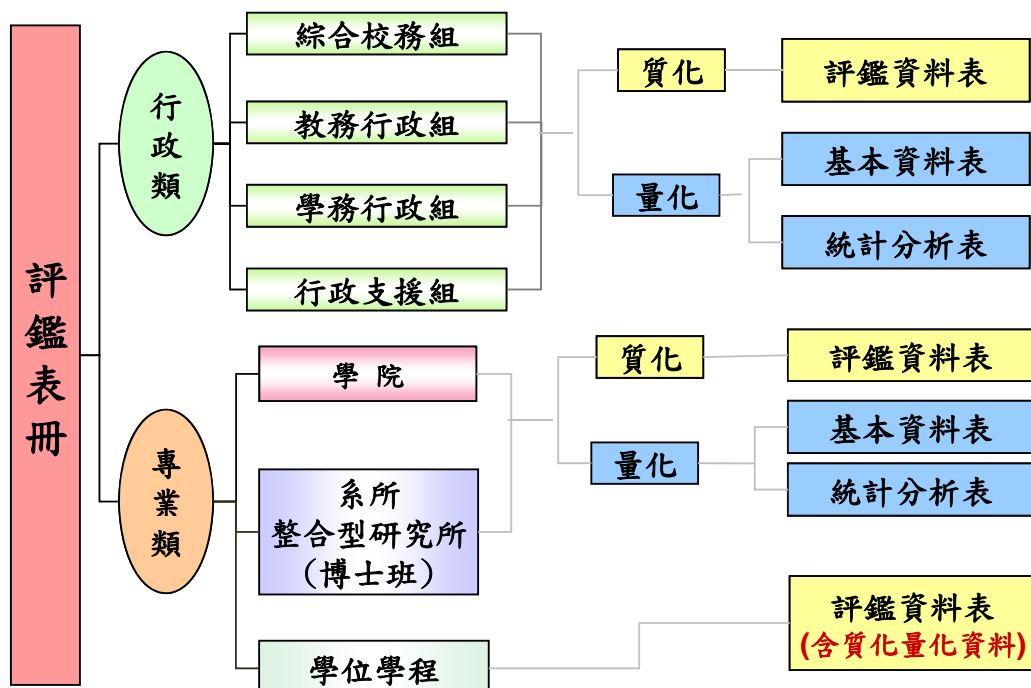


五、評鑑重點

- ❖ 強調教學品保
 - 課程規劃符合系所定位情形
 - 教師員額與結構
 - 教師專長與學經歷配合教學情形
 - 教學設備支援授課情形
 - 學生學習成效
 - 師生互動情形
- ❖ 學校財務規劃與財務結構
- ❖ 受評單位前次評鑑及改名科大之訪視建議事項與改進情形
- ❖ 受評單位改名科大後軟硬體設備逐年成長情形



六、評鑑表冊(1/3)





六、評鑑表冊 (2/3)

受評單位	表冊名稱	填報方式	備註
行政類 專業類-學院 專業類-系所 整合型研究所(博士班)	評鑑資料表	依據各評鑑項目依序填寫受評單位各項質性資料	
	基本資料表	於「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進行網路填報與列印	
	統計分析表	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評鑑工作小組」彙整，另行提供台評會	由雲科大評鑑工作小組發函確認
整合型研究所(碩士班)	整合型研究所(碩士班)基本資料表	於「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進行網路填報與列印	
學位學程	評鑑資料表	依各評鑑項目依序填寫質性及量化資料	使用表冊:學位學程評鑑資料表 請參閱會議附件
	學位學程設立申請書	提供報部申請籌設學位學程計畫書	

備註：1. 評鑑資料表冊請至「評鑑資訊網」或台評會「科技大學評鑑資訊網」下載
2. 學位學程繳交資料請參閱會議附件資料

19



六、評鑑表冊 (3/3)

❖ 學校請於**98年11月5日18:00前**繳交下列資料：

受評單位	表冊名稱	書面繳交份數	電子檔繳交份數
行政類 專業類-學院 專業類-系所 整合型研究所(博士班)	評鑑資料表	7份	全校彙整 1份 電子光碟
	基本資料表	7份	
	整合型研究所(碩士班)	基本資料表	
學位學程	評鑑資料表	7份	
	學位學程設立申請書	7份	
行政類除上述資料另需提供	報部核定之 97年決算書、 98年預算書	各2份	

- 註：1. 98年8月成立之系所，無須繳交量化基本資料表。
2. 學位學程請提供報部申請籌設學位學程計畫書
3. 填寫質化資料表建議簡潔扼要、採環保包裝、雙面印刷並於書背加註校名及資料名稱
4. 整合性研究所(博士班)將視校基庫蒐集情況，必要時請學校補充相關資料
5. 依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評鑑及訪視工作會議決議行政類另需提供報部核定之97年度決算書及98年度預算書

20



七、評鑑委員 (1/3)

❖ 評鑑委員分為行政類與專業類

■ 評鑑委員遴聘共同原則

- 具教學與實務經驗
- 同意簽署「應聘同意書」
- 出席評鑑委員說明會
- 全程參與各校實地訪評
- 符合評鑑委員迴避原則

■ 評鑑委員迴避原則

- 96年1月1日起在受評學校擔任專任或兼任授課及職務者
- 96年1月1日起與受評學校有建教合作或其他服務關係者
- 97年1月1日起曾擔任受評學校自我評鑑委員者
- 最高學歷為受評學校畢(結)業
- 接受受評學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配偶或二等血親為受評學校之教職員或在學生
- 擔任受評學校有給或無給職之任何職務，例如董事會成員
- 與受評學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七、評鑑委員 (2/3)

委員遴聘原則

行政類委員 遴聘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任大專校院校長或現任一般大學校長(技職校院現任校長除外)； ❖ 曾任或現任大專校院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或研發長； ❖ 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 ❖ 對技職教育熟稔之企業負責人。
專業類委員 遴聘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行政類委員資格者之該類組教授； ❖ 曾任及現任大專校院院長或系所主管之教師； ❖ 該類組資深或有學術成就之教師； ❖ 對該專業類組熟稔且於業界工作滿十年以上之高階主管。





七、評鑑委員 (3/3)

- ❖ **辦理受評學校建議迴避委員名單之申請**
 - 為保障受評學校之權益，確保評鑑工作之公正客觀，特辦理受評學校建議迴避委員名單之申請，以作為遴聘委員之參考。
 - 每一個別受評單位(綜合校務組、教務行政組、學務行政組、行政支援組、單一學院、單一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時，至多可提出三名迴避名單。
 - 台評會收到受評學校申請書後，將依據保密原則就學校所填具之事由進行查證，並保有最後審議權，審議結果不對外公開。



八、進行問卷調查

- ❖ **擬於98年10月前往14所受評學校，針對受評學校的教師、學生及行政人員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各校辦學現況及學生學習成效**
 - 教師：視學院規模平均分配，每個學院至少30位
 - 學生：視學院規模平均分配，每個學院至少50位
 - 行政人員：視學校規模平均分配，每校至少30位
- ❖ **問卷調查結果僅作為評鑑委員實地訪評與晤談之參考資料，不作跨校比較**





九、實地訪評(1/9)-日期公告

例行評鑑-國立科大	星期一(系所) 星期二(行政、學院、學位學程、整合型研究所(博士班))	例行評鑑-私立科大	星期一(系所) 星期二(行政、學院、學位學程、整合型研究所(博士班))	96年改名滿2年	星期四(系所) 星期五(行政、學院、學位學程、整合型研究所(博士班))
學校1	98.11.16-98.11.17	學校5	98.12.14-98.12.15	學校1	98.12.03-98.12.04
學校2	98.11.23-98.11.24	學校6	98.12.21-98.12.22	學校2	98.12.10-98.12.11
學校3	98.11.30-98.12.01	學校7	98.12.28-98.12.29	學校3	98.12.17-98.12.18
學校4	98.12.07-98.12.08	學校8	99.01.04-99.01.05	學校4	98.12.24-98.12.25
		學校9	99.01.11-99.01.12	學校5	99.01.07-99.01.08

*各校實地訪評日期，係配合評鑑委員時間，並由各校抽籤順位選擇決定

*弘光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配合TNAC評鑑，僅能選擇98年12月底前評鑑日期

*若需更換實地訪評日期，請各校逕行協調確認

*訪評當天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如颱風，則該校訪評日期調整至最後一間進行
(例:甲校98.11.16-17進行評鑑，惟遇颱風無法進行，則順延至99.01.18-19進行)



九、實地訪評(2/9)-委員組成

❖ 評鑑委員組成：產(官)、一般大學、技職校院委員組成

❖ 評鑑委員人數

日間部

- 專業類每一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每組4人**。
- 行政類分為四組(綜合校務組、教務行政組、學務行政組、行政支援組)，**每組4人共計16人**。

進修部

- 專業類系所，**每組2人**(由日間委員推派兩位留任)。
- 行政類由**教務行政組**擔任召集工作，**每組2人共計6人**(教務行政組、學務行政組、行政支援組等3組，由日間委員各推派兩位留任)。

跨組委員

- 視實地訪評需要，由召委兼任或另聘1~2位委員擔任。





九、實地訪評(3/9) – 第一天系所日程

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
09:00-09:3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到校先行溝通 抽選日夜間晤談名單 抽選觀摩課程
09:30-10:20	相互介紹、系所簡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互介紹 系所分別簡報
10:20-12:30	實地訪評、參閱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受評系所進行訪評 參觀教學活動與設施
12:30-13:30	午餐、休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學校代辦午餐
13:30-14:30	與學生晤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鑑委員與學生進行一對一晤談
14:30-15:30	與教師、行政人員晤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鑑委員與教師、行政人員進行一對一晤談
15:30-16:00	評鑑委員意見彙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系所評鑑委員分別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
16:00-16:30	資料查證與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鑑委員就內容有疑義者與受評系所溝通、釐清

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
16:30-17:30	撰寫評鑑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系所評鑑委員分別進行討論與撰寫報告
17:30-18:10	晚餐、休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學校代辦晚餐 夜間訪評委員留下用餐
18:10-18:30	進修部簡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修部簡報
18:30-19:00	實地訪評、參閱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受評系所進行訪評 參觀教學活動與設施
19:00-19:30	與行政人員、學生晤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鑑委員與行政人員、學生進行一對一晤談
19:30-20:00	資料查證與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鑑委員就內容有疑義者與受評系所溝通、釐清
20:00-20:30	撰寫評鑑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系所評鑑委員分別進行討論與撰寫報告
20:30	離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學校協助安排交通事宜

27



九、實地訪評(4/9) – 第二天學位學程、整合型研究所(博士班)日程

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
09:00-09:3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到校先行溝通 抽選日夜間晤談名單 抽選觀摩課程
09:30-10:20	相互介紹、(所)學位學程簡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互介紹 所(學位學程)分別簡報
10:20-12:30	實地訪評、參閱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受評單位進行訪評 參觀教學活動與設施
12:30-13:30	午餐、休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學校代辦午餐
13:30-14:30	與教師、行政人員晤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鑑委員與教師、行政人員進行一對一晤談
14:30-15:30	與學生晤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鑑委員與學生進行一對一晤談
15:30-16:00	評鑑委員意見彙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分別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
16:00-16:30	資料查證與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鑑委員就內容有疑義者與受評單位溝通、釐清

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
16:30-17:30	撰寫評鑑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分別進行討論與撰寫報告
17:30-18:10	晚餐、休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學校代辦晚餐 夜間訪評委員留下用餐
18:10-18:30	進修部簡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修部簡報
18:30-19:00	實地訪評、參閱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受評單位進行訪評 參觀教學活動與設施
19:00-19:30	與行政人員、學生晤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鑑委員與行政人員、學生進行一對一晤談
19:30-20:00	資料查證與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鑑委員就內容有疑義者與受評單位溝通、釐清
20:00-20:30	撰寫評鑑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分別進行討論與撰寫報告
20:30	離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學校協助安排交通事宜

28



九、實地訪評(5/9) – 第二天院日程

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
09:00-09:3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到校先行溝通 討論前一天專業類系所評鑑意見 抽選晤談名單
09:30-10:20	相互介紹、學院簡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互介紹 學院分別簡報
10:20-12:30	與主管、行政人員晤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鑑委員與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行政人員進行一對一晤談
12:30-13:30	午餐、休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學校代辦午餐
13:30-14:30	與學生晤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鑑委員與學生進行一對一晤談
14:30-15:30	與教師晤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鑑委員與教師進行一對一晤談
15:30-16:00	評鑑委員意見彙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學院評鑑委員分別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
16:00-16:30	資料查證與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鑑委員就內容有疑義者與受評單位溝通、釐清
16:30-17:30	撰寫評鑑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學院評鑑委員分別進行討論與撰寫報告
17:30	離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學校協助安排交通事宜

29



九、實地訪評(6/9) – 第二天行政日程

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	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
09:00-09:3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到校先行溝通 討論前一天專業類系所評鑑意見 四組分別先行抽選日夜間晤談名單 	16:30-17:30	撰寫評鑑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系所評鑑委員分別進行討論與撰寫報告
09:30-10:20	相互介紹、校務簡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互介紹 校務簡報(四組一起進行) 	17:30-18:10	晚餐、休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學校代辦晚餐 夜間訪評委員留下用餐
10:20-12:30	實地訪評、參閱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組分別至受評單位進行訪評 參觀教學活動與設施 	18:10-18:30	進修部簡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修部簡報(三組一起進行)
12:30-13:30	午餐、休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學校代辦午餐 	18:30-19:00	實地訪評、參閱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組分別至受評單位進行訪評 參觀教學活動與設施
13:30-14:30	與教師、行政人員晤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鑑委員與教師、行政人員進行一對一晤談 	19:00-19:30	與學生、行政人員晤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鑑委員與行政人員、學生進行一對一晤談
14:30-15:30	與學生、校長晤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鑑委員與學生、綜合校務組評鑑委員與校長進行一對一晤談 	19:30-20:00	資料查證與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鑑委員就內容有疑義者與受評單位溝通、釐清
15:30-16:00	評鑑委員意見彙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鑑委員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 	20:00-20:30	撰寫評鑑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鑑委員進行討論與撰寫報告
16:00-16:30	資料查證與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鑑委員就內容有疑義者與受評單位溝通、釐清 	20:30	離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學校協助安排交通事宜

30



九、實地訪評 (7/9) - 訪評內容

❖ 參觀教學活動與設施

- **系所(學位學程)部份**：以評鑑委員當日指定之教學活動為主，學校請勿事先安排
- **行政類部份**：參觀行程可由學校事先安排，但訪評當日需徵求評鑑委員同意；亦可依委員當日之建議辦理

❖ 教師、學生、行政人員晤談

- 皆以**一對一**方式進行，請學校於實地訪評當日準備獨立空間，俾便進行晤談
- 學生晤談時請攜帶學生證以供識別



九、實地訪評 (8/9) - 訪評內容

❖ 資料查證與確認

- 就評鑑資料、實地訪評與晤談情形，針對內容有疑義者與受評單位溝通、釐清

❖ 撰寫評鑑報告

- 每一評鑑項目均需填寫『優點及特色』及『建議事項』，內容以條列式文字呈現
- **日間、進修部分別撰寫評鑑報告**





九、實地訪評(9/9)-注意事項

- ❖ 訪評時程應依本會原定之時程表進行當天所有表列相關活動（含進修部）
- ❖ 為保障受評學校與評鑑委員之權益，如有評鑑流程與時程之變更（評鑑委員若需於16:30前；進修部20:00前離校或縮短時間流程），請雙方簽署同意書，確認所有評鑑行程均已完備，提供台灣評鑑協會存照，始得辦理
- 註：實地訪評相關作業事項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十、學校申復處理

- ❖ 申復原則
 - 與「事實不符」或「違反程序」，方可申復
 - 依申復辦法向台評會提出書面申請，始得受理
- ❖ 處理程序
 - 本會收到受評學校申復申請後，將依申復原則進行查證，並處理
 - 申復之處理，得請受評學校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十一、學校座談會

❖ 目的

- 聽取受評學校對本次評鑑之建議，並藉此機會分享與交流辦學經驗

❖ 參加人員

- 評鑑委員、各校校長、一級主管及系所主任或其他與評鑑相關的人員

❖ 辦理場次

- 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依學校意願分別至各校辦理



肆、評鑑結果公佈 (1/5)

❖ 評分方式

- **行政類(包含綜合校務、教務行政、學務行政、行政支援)**
 - 綜合校務組*30%+教務行政組*25%+學務行政組*25%+行政支援組*20%
- **全校日間部/進修部評分比例**
 - 本次評鑑第一天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及第二天行政類之日間部、進修部分別評鑑，但合併評計等第(綜合校務組僅進行日間評鑑)。**以校為單位，選擇A或B二方案，二擇一全校施行。**

評分方式	日間部	進修部
A	80%	20%
B	70%	30%





肆、評鑑結果公佈 (2/5)

❖ 專業類學院成績計算方式

- 以校為單位選擇甲或乙案，二擇一全校各學院統一施行
- 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學院 原始成績	學院所屬系所 (學位學程) 平均成績	範例	學院評鑑成績
甲案	25%	75%	某校工學院原始成績為85分，工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其平均成績為77分。	甲案： $85*25\%+77*75\%$ $=79$ 分，二等
乙案	40%	60%		乙案： $85*40\%+77*60\%$ $=80.2$ 分，一等



肆、評鑑結果公佈 (3/5)

❖ 設有整合型研究所(博士班)之專業類學院成績計算方式

- 若學院設有整合型研究所(博士班)，則學院評分方式僅能選擇乙案，其他學院則全校採甲案或乙案計算，其計分換算方式舉例如下：

	學院 原始成績	學院所屬系所 (學位學程) 平均成績	範例	學院評鑑成績
乙案	學院成績 $*25\%$ +整合型研究所(博士班) $*15\%$	60%	某校工學院原始成績為85分，整合型研究所(博士班)成績為75分，工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其平均成績為80分。	$85*25\%+75*15\%+80*60\%$ $=80.5$ 分，一等





肆、評鑑結果公佈 (4/5)

❖ 公告方式

- 本次評鑑等第分為四等。
- 由教育部正式公告各受評學校行政類、專業學院及專業系/所/學位學程3大類之等第及評鑑報告。

❖ 等第換算

- 評鑑成績80分以上：一等
- 評鑑成績70分以上，未達80分：二等
- 評鑑成績60分以上，未達70分：三等
- 評鑑成績60分以下：四等



肆、評鑑結果公佈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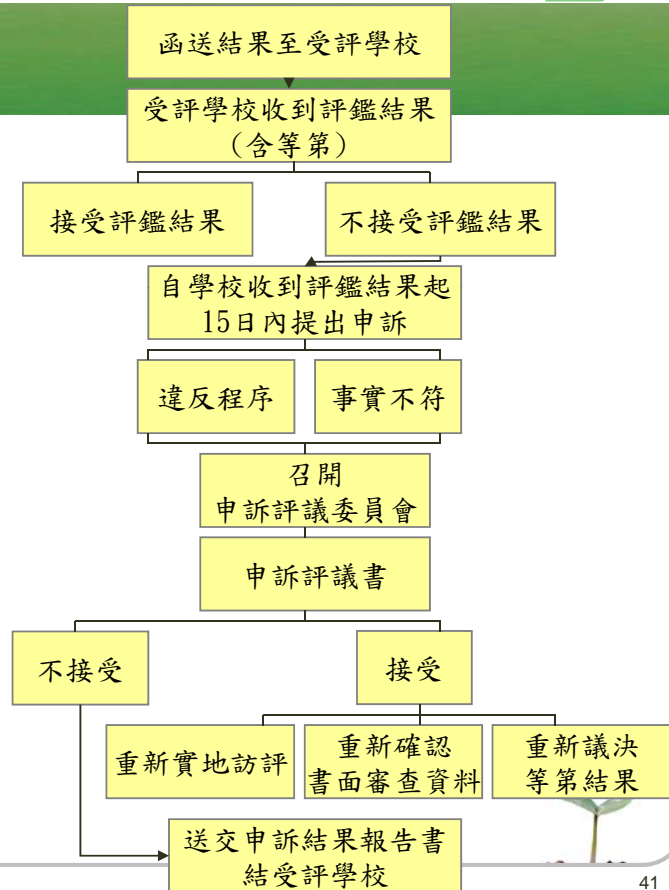
	專業類				行政類
	專業類學院		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		
	學院	等第	系/所/學位學程	等第	等第
A校	1. **學院	**等	1. **系/所/學位學程	**等	**等
	2. **學院	**等	2. **系/所/學位學程	**等	
	
B校	1. **學院	**等	1. **系/所/學位學程	**等	**等
	2. **學院	**等	2. **系/所/學位學程	**等	
	





伍、申訴作業

- ❖ 評鑑結果為「三等以下」之受評單位，於教育部公告評鑑報告後，得提出申訴申請。就評鑑過程是否「違反程序」，或評鑑報告「不符事實」，以致不利於申訴學校(系所)之評鑑結果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訴。申訴流程如圖所示。
- ❖ 自97科大評鑑，依據台技(四)字第0980076765A號函辦理申訴作業。



陸、評鑑重點與注意事項(1/2)

- ❖ 於實地訪評前後辦理「學校說明會」與「學校座談會」，充分進行雙向溝通與互動，協助學校建立自我改進機制
- ❖ 實地訪評前，針對受評學校進行「問卷調查」，充分蒐集與瞭解教職員與學生對學校之滿意度
- ❖ 針對所有評鑑委員及受評學校於訪評結束後進行問卷調查，彙整各界之建言





陸、評鑑重點與注意事項 (2/2)

❖ 評鑑期間

- 請受評學校勿行任何形式之招待、邀宴與餽贈(如紀念品、禮品等)；如經檢舉查證屬實，將據以提報教育部

❖ 評鑑結果

- 受評學校之相關評鑑結果，將由教育部正式公告，如有洩密或將應保密資料散失或公示或交付他人等情事者，應對本案承辦與委託機關負損害賠償及民、刑事之法律責任



柒、結語

❖ 評鑑服務窗口

- 服務專線：
02-3343-1129
02-3343-1177(總機)
- E-mail : ivy@twaea.org.tw
- 科技大學評鑑資訊網
<http://utce.twaea.org.tw/>
- 評鑑資訊網
<http://www.tve-eval.yuntech.edu.tw>

❖ 歡迎各界提供指教與建議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